



譚木匠

年報 2015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

* 僅供識別



譚木匠



目錄

2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2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
譚佚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譚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黃佐安女士
楊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佐安女士
楊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佐安女士
楊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佐安女士
楊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A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句容市
東昌中路11號
御湖楓景53棟
101 - 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0樓10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渝中區
打銅街 14 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 222 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告羅士打大廈 5 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財務摘要			
收益	276,062	298,269	(7.5)%
銷售成本	(97,956)	(101,937)	(3.9)%
毛利	178,106	196,332	(9.3)%
除稅前溢利	148,368	164,583	(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9,906	128,762	(6.9)%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7.96	51.50	(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29.22	32.28	(9.5)%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8.97	2.73	228.6%
速動比率 ⁽²⁾	7.54	2.32	225.0%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16.8%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 100%。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帶息銀行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譚木匠

1015-1

D 1518 店

香沉木好

我言治本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平穩過渡關鍵的一年，零售業形勢依然嚴峻，消費者購物渠道和商品形態更加寬泛，而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經過從西部之重慶遷往東部之句容，新人培養逐漸成熟，研發團隊已經建立完善，生產方面仍然保持良好狀態，線下街舖與購物中心轉移進程逐漸加快，今年主推的新店舖(高鐵二代形象店，高鐵是設計師名字)市場反應良好，電子商務增長符合預期，海外市場拓展方面仍然處於探索階段。

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問題依然突出；歐債危機反覆惡化，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中國經濟亦隨之減速慢行。在此形勢之下，本集團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在穩步中求成長，通過引入專業團隊、加強品牌管理與提升工作、拓展管道多元化的策略，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符合預期標準。

經營業績處於平穩過渡期，基本符合預期

於回顧年度，集團憑藉穩建的業務發展策略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達約人民幣276,0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其中梳子類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70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7%；組合禮盒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6,53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1.2%；鏡子類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5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6%。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9,90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整體毛利率降至64.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7.96分，較去年同期減少6.9%。董事會相信業績是各位股東長期以來支持的成果，為回饋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22港仙，總額約為港幣73,050,000元，佔年度溢利的50%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約人民幣4,781,000元)的52%。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能充分支持公司的長遠發展。



鞏固加盟連鎖體系，品牌形象逐漸年輕時尚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鞏固原有加盟商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加盟商的商業策略，並成功地與一些有共同理念的新加盟商展開了業務合作。店面 LOGO 以簡明的「譚木匠」三個字取代原有圖標，店舖形象的提升在二零一五年以「高鐵二代」為主推，加盟商和消費者認同度較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提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鞏固譚木匠在業內品牌地位。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我們深信，維持高水平的內部管理能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加強了對行銷團隊的內部管控，針對加盟商的日常拜訪、客情維護、銷量等按銷售目標和時間進度定下統一的標準。與此同時，本集團利用資訊技術，不斷優化各個崗位的工作流程及對風險的控制。內外一致加促銷售，實行全員行銷，對營銷人員的考核從出庫數據化改變為賣到消費者手中，產生了優質的變化。

未來展望及策略

雖然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傳揚中國傳統文化的理念，朝著「全球木梳第一品牌」的目標進發，致力把譚木匠品牌發展成家傳戶曉的品牌。我們深信，集團定能在未來繼續取得更優良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致謝

本人僅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同仁、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付出。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開拓創新的精神，在未來繼續取得更卓越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總覽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受金融影響此起彼伏，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經濟復蘇曲折、緩慢而複雜。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和宏觀政策明顯分化，增長動力不足。消費領域主要是網購、電子商務等新業態對零售業的衝擊加大。零售企業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發展趨勢進一步增強，無論是傳統零售企業內部的網絡平台與實體門店，還是電商企業與實體企業間的合作都進一步深化。居民消費結構持續改善，發展型和享受型消費佔比提高。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我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00,931**億元，比去年名義增長**10.7%**，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0.6%**。城鎮消費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258,999**億元，比上年增長**10.5%**。商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268,621**億元，增長**10.6%**。全國網上零售額約為人民幣**38,773**億元，比去年增長**33.3%**。

市場現狀及回顧概覽

二零一五年，零售行業轉型更加白熱化，競爭激烈，兩極分化更加嚴重，行業迎來的是新一輪的整合和轉型，零售業將進入長時間的微增長時期，甚至下滑狀態。傳統的零售巨頭及連鎖企業亦開始出現了關店潮，在扼制「三公」消費的政策壓制下，百貨行業也舉步維艱，紛紛轉型為綜合購物中心。根據中國購物中心產業資訊中心統計，中國已開業的購物中心已經達到**4,000**家。

於回顧年度，集團總辦事處由西部之重慶搬遷到東部之句容後，逐漸成熟穩定，年輕團隊朝氣蓬勃，管理結構扁平，溝通效率高，線上線下營銷並駕齊驅，為了扶持和回饋線下，將電子商務的淨利潤**30%**激勵線下發展，作為線下實體店舖的專項支持資金，激勵線下創新經營模式，鼓勵加盟商積極開拓市場，並逐步將**O2O**模式好好運用起來，經扶持的新加盟店效果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下店面形象的提升在二零一五年有了較為完整的定型，以「高鐵二代」設計為主推形象，改變了譚木匠傳統老氣的形象，新形象顯得更加大氣、時尚、而又有文化，受到加盟商及消費者的好評。加盟店發展方面，嚴厲控制加盟店之質量，把業績和形象不好的店舖關閉，重點幫助加盟店舖腳踏實地踐行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的溫情營銷，不斷地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以及管理流程系統等。

線上在自身品牌推廣方面做足準備，售後服務更加人性化，加強打擊侵權力度，增長符合預期。培養年輕的專業團隊，加強營銷和服務管理，強調品牌概念，不做劣質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建研發團隊能力逐漸成熟，外圍團隊合作發揮良好，品牌推廣更加務實。聘請大中華區知名設計團隊及日本設計團隊為公司做品牌形象、產品提升，重點與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緊密合作，已進入具體項目階段。

公司官方網站推出「梳子設計大賽」，產生不少優質設計創意，每月評出三名優秀設計者作品，分別給予人民幣 10,000 元的獎勵，社會設計師們積極參加，譚木匠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大大增強；持續開展「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植樹造林和幫扶弱勢群體活動，為公司提供良好的品牌宣傳，社會反映良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實現業務的發展。

業務回顧

零售店舖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直接經營店舖，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 1,376 間特許加盟店舖，於其它國家及地區 3 間特許加盟店舖，於香港設有 5 間直接經營店舖。特許及直接經營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0	5	0	4
中國	1,376	0	1,449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3	0	3	0
總計	<u>1,379</u>	<u>5</u>	<u>1,452</u>	<u>4</u>

特許加盟店舖比二零一四年減少了 73 家，主要為街舖。主要原因是受到租金的增長、傳統商圈分流和網銷的影響。海外市場開拓進展審慎，公司保持健康心態培養，仍然以經營者能盈利為前提以發展。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 1,376 間，高鐵二代形象店已達 149 間，分別位於北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廣西、重慶、山東、河南、四川等城市的城市綜合體和機場、高鐵火車站。

高鐵二代形象店為譚木匠二零一五年主要裝修風格，加盟商及消費者反饋該店面形象比較時尚，符合譚木匠的整體風格，能夠吸引廣大消費群，大部分店面銷售額度有明顯提升。

就戰略佈局方面，針對壹線城市，面對高成本、消費結構和消費方式轉變，集團重點鞏固核心商圈形象及開展新興綜合性購物中心、機場、高鐵火車站等重要交通口岸，以示嶄新形象來展示及推動週邊商圈拓展，逐步全面覆蓋新興的綜合性購物中心；針對二線城市，將重點放在城市核心商圈的核心位置，以店中店為主要的加盟方式，降低加盟商成本投入，確保盈利能力；針對三線城市，集團已在經濟實力較好的江蘇省、廣東省推行試點，在保證店舖形象及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再向其它省會拓展。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市場共有 8 間店舖，分別是：香港 5 間直接經營店舖、新加坡 2 間和加拿大 1 間特許加盟店舖。集團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

電子商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電子商務事業部業務發展穩步上升，主要在天貓 PC 端旗艦店，天貓無線端旗艦店，京東 PC 端旗艦店，京東無線端旗艦店，京東微店，一號店旗艦店，蘇寧易購旗艦店，亞馬遜旗艦店，當當旗艦店，建設銀行善融商務旗艦店，綫上每單平均銷售金額與二零一四年基本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管理

於回顧年度，在加盟商年會上公司採取積極及開放態度，面對市場的轉型和經濟的不景氣現狀，加盟商們積極獻計獻策，大家一致對公司充滿信心。對商圈轉移形成的調整，對公司新LOGO、新店鋪、新產品，及新的推廣形式，積極踴躍提出建議及分享。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及管理，制定了特許加盟店的標準化服務流程，並持續對特許加盟店服務進行評分，且將評分結果作為區域管理的依據。此外，集團還成立獨立於省級經理及助理的督導團隊，每月不定期抽查店鋪、督查加盟店的運營情況，從而提升了加盟店的統一形象和服務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標準化的管理和監督之外，集團每季度定期對新的加盟商進行為期一周的培訓。通過培訓提升加盟商的團隊、品牌以及服務意識。根據集團統計資料顯示，參加培訓後加盟商的店舖銷售量均有所提升。

集團為進一步加強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等風險管理，對營銷人員的考核從集團出庫 SAP 數據改為一線零售成交 POS 數據，這讓店庫存更加實際，把精力更多的用在「賣出去」上。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每月盤點、按時上傳銷售資料，保證進銷存貨資料準確。對沒有上傳資料、沒有盤點的特許加盟店，集團會進行相應懲處並限期整改。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等資料每月定期進行保存和分析，為銷售管理提供了有效的資料支援。

產品

於回顧年度，譚木匠自有設計師團隊走向成熟，與外協團隊合作更加有默契，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產品總量為 459 款，其中掛盒產品 109 款，禮盒產品 253 款，鏡子 24 款，飾品 62 款，限量產品及區域產品共計 11 款。此外，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共計上市新品 88 款，其中禮盒類 53 款，掛盒 12 款，飾品類 14 款，鏡子類 9 款。新品通過評估 30 款，其中禮盒 19 款，掛盒 4 款，飾品 7 款。對線上開發產品 15 款，並針對該體系產品配有專門包裝。

研發及設計

除自身團隊外，公司一直與國內有影響力的專業團隊合作，今年與南京藝術學院工業設計學院、雲馬設計、飛魚設計等公司深度合作；同國際知名的設計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香港設計界大師李永銓先生、台灣兩個八月、日本知名設計師高橋善丸先生、德國 JOSE 工作室等合作。

集團的研發計劃及目標為中國優良傳統的現代解讀及研發，傳承手工和自然，異材質與木材結合新產品體系的研發與設計，新結構和新工藝的開發等。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梳理並優化了產品研發創新體系，在以中國優良傳統文化以及年輕化方面繼續投入的同時，堅持手工、自然的產品特色，將每一把梳子作為情感傳遞的載體，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用時尚設計、天然材質、精美工藝服務現代消費者。同時，集團制定了中低價產品線研發計劃，將挖掘中低價消費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圍繞在提高效率、降低勞動使用率、增強安全性和節約材料、優化工藝、降低成本、開展新技術及開發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在榫頭和榫槽自動加工設計開發，異材質結合木梳工藝開發，新漆藝工藝開發，合木梳工藝方面也有新的突破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創意設計中心有設計及開發人員共19人，其中設計總監1人，經理1人，專員4人，設計師7人，雕刻師2人，雕刻學徒4人。共完成新產品打樣575款，並以完成木梳其他材質相結合的特色產品之關鍵技術，拓展產品線的寬度和深度，更好的滿足市場需求，提升公司銷售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691位全職生產員工，熟練技術工人佔比約98%，以生產梳子為主，適量生產鏡子及其他飾品，實際產量與去年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實際生產量(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梳子類	3,435,651	3,771,990
鏡子類	778,913	1,059,719
總計	<u>4,214,564</u>	<u>4,831,709</u>

技術創新

技術創新方面，主要工作包括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勞動程度、增強安全性和節約材料、優化工藝、降低成本、開展新技術開發工作，完成了榫頭隼槽、合木梳齒塊清縫等加工設備。實施木材及製品養生技術開發，通過對材料乾燥後的平衡含水率控制，逐步消除木材受自然環境在含水率變化方面的影響，減少產品變形開裂，降低返修率。



市場推廣及宣傳

線下方面

市場推廣及宣傳主要圍繞傳統節日展開，圍繞親情、友情、愛情展開更加貼心的活動，累計開展節日推廣7次，時間長達60天以上。片區經理與專賣店根據區域特點開展活動，終身免費維修是譚木匠品牌亮點，在消費者心目中有良好美譽度。

打鐵還需自身硬，二零一五年更加大了對加盟商的培訓力度，全年全國各大區共計開展集中培訓25場，培訓店員超過550人次，主要圍繞公司企業文化、店員接待流程、產品銷售技巧和產品店面陳列四個方面展開，取得良好的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各加盟商也群策群力，利用社交平台做適合自己片區和客戶的推廣活動，如為客戶店內體驗梳頭，節日為客戶做上門服務等，增加客戶對品牌的信任感。

線上方面

二零一五年，通過銷售平台和社區媒體平台同時進行品牌宣傳和市場活動推廣，跟隨消費者信息閱讀習慣的改變加強無線端的宣傳投入比例。通過對網絡熱門節點的分析，適時推出母親節、七夕情人節、雙十一購物節等線上互動活動 19 次，活動累計有效參與人數破萬。並配合集團進行二零一五年「給媽媽梳頭」活動的線上推廣，通過微博、微信、微淘、天貓後院等渠道進行宣傳傳播；同時還創新性的推出「閨蜜節」和「回饋老客戶」節，使譚木匠品牌在線上表現出色而又豐富多彩。

海外方面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新開兩家直接經營店舖分別位於尖沙咀 The One 商場店及港鐵香港站 56 號舖位。同時集團亦簽訂韓國、台灣、日本和瑞士等經銷合同。考察台灣、印度及法國市場，通過不斷溝通和考察，對譚木匠海外市場拓展形成切合實際的方案。

企業品牌文化宣傳及創新

二零一五年，集團大力投入品牌宣傳及推廣，繼續發放品牌連環畫冊約 40 萬本，傳播達 160 萬人次。製作投放兩部微電影，吸引 260 萬人次以上觀看。通過微博和微信的傳播，使品牌宣傳渠道更加多元化。連續第三年舉辦大型公益活動「給媽媽梳頭」，呼喚親情傳遞愛心，影響受眾約 90 萬人次。在公司網上舉辦設計大賽，是集團在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一項重要活動。通過設計大賽，收集到很多富有創意的產品設計，也為年輕設計師們提供了一個展示才能的空間。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已收集到設計作品 870 餘件，吸引到越來越多的設計師關注和參與，這也是讓譚木匠年輕化的一個壯舉。

**獎項及嘉許**

於回顧年內，集團榮膺多個重要獎項，其中包括：

- 榮獲萬州區總工會授予「溫馨家園」競賽活動先進單位；
- 榮獲萬州區總工會授予「創先爭優」競賽活動先進基層工會組織；
- 榮獲重慶市總工會授予開齒車間拋齒組榮獲「重慶五一巾幗獎狀」；
- 榮獲重慶市總工會授予「人先鋒號」；
- 榮獲創業邦雜誌「連鎖之星」；
- 榮獲重慶市林業局「市級林業龍頭企業」；及
- 榮獲萬州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財務回顧**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6,0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269,000元減少人民幣22,207,000元或7.5%。減少是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放緩，從而令加盟店數量減少和產品銷售回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379間特許加盟店舖及5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45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與去年的人民幣約655,000元相比，減少人民幣約385,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梳子	73,705	26.7	80,880	27.1
— 鏡子	1,752	0.6	2,781	0.9
— 組合禮盒	196,531	71.2	201,310	67.6
— 其他飾品	3,804	1.4	12,643	4.2
加盟費收入	270	0.1	655	0.2
總額	<u>276,062</u>	<u>100.0</u>	<u>298,269</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9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937,000元減少人民幣3,981,000元或3.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8,1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332,000元減少人民幣18,226,000元或9.3%。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5.8%跌至二零一五年的64.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到擴闊顧客基礎而調整銷售組合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40,909,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39,301,000 元增加人民幣 1,608,000 元或 4.1%。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12,707,000 元，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 7,860,000 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 6,913,000 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4,654,000 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 3,630,000 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 5,415,000 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 10,932,000 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 5,177,000 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6,293,000 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 4,140,000 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 1,686,000 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36,551,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30,076,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6,475,000 元或 21.5%。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 7,532,000 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 6,256,000 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 3,537,000 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 7,110,000 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 1,695,000 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 3,247,000 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 6,343,000 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 4,132,000 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 7,264,000 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 1,504,000 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24,055,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31,916,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7,861,000 元或 24.6%。行政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 10,777,000 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 2,592,000 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 1,647,000 元、顧問費人民幣 553,000 元、折舊支出人民幣 272,000 元及審計費人民幣 1,152,000 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 13,638,000 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 1,831,000 元、設計及樣板費用人民幣 3,215,000 元、顧問費人民幣 1,702,000 元、折舊支出人民幣 771,000 元及審計費人民幣 1,224,000 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 6,891,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7,544,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653,000 元或 8.7%。此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稅項減少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3,15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514,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636,000 元或 108.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已全部清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28,462,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5,821,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7,359,000 元或 20.5%，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 19.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21.8%。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 119,906,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128,762,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8,856,000 元或 6.9%。減少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人民幣 18,226,000 元部份給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 7,861,000 元抵銷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57,509,000 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3,776,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3,733,000 元或 141.9%。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物業預付款項人民幣 33,556,000 元轉為樓宇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 87,442,000 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 77,783,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9,659,000 元或 12.4%，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人民幣 45,106,000 元增加人民幣 12,614,000 元或 28.0% 至今年之人民幣 57,720,000 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本集團加盟商應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 2,377,000 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 2,027,000 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 29,368,000 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 23,331,000 元增加了約人民幣 6,037,000 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按金較去年增加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943,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26,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已收貿易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6,31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9,93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18,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稅款及銷售退回撥備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90,954,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110,863,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19,909,000 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40,927,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209,544,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50,471,000 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 127,756,000 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 198,539,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4,36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202,899,000 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 134,114,000 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4,114,000 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 100% 計算得出)。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33,053,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9,099,000 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 2,935,000 元與約人民幣 2,018,000 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為 1.7% 至 2.5%。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銀行借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 194,11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58,825,000 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172,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社會責任

譚木匠一直以來都視社會責任為己任，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儘量多為殘障人士增加就業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為殘障人士提供 317 個就業崗位，讓殘疾人體會到自食其力的幸福感。

「給媽媽梳頭」活動是譚木匠品牌宣傳的一個形象標誌，意在喚醒親情回歸，倡導感恩，倡導回報。二零一五年為了將此活動做得更加深入更加有個性，本公司在萬州戒毒所做了一次「給媽媽梳頭」的公益活動，效果非常好。

植樹造林是本集團長期堅持的一項公益項目，本公司要求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植樹一棵，以行動回報地球，為子孫後代留住綠色，留住水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幫扶弱勢群體，參與社區愛心活動，每人、每月、定點、定期參與社區愛心關懷活動，探訪及幫助敬老院，給老人做清潔，按摩，梳頭及聊天。幫助希望小學的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輔導智障人士繪畫，並幫助策劃銷售，以使智障人士實現社會價值，讓他們的父母和社會看到希望。幫助血友病患者設計剪紙圖案，使他們的剪紙更有市場，減少他們的經濟負擔。關懷工廠殘疾人疾苦，為有可能改變的殘疾人提供及置換假肢，幫助困難殘疾人的家庭等。通過常年奉獻與關懷活動，本集團帶領員工有超越物質的價值追求，倡導「施比受更有福」的價值觀，更多的幫助社會，更多的幫助弱勢群體，體會擁有健康的幸福感，踐行誠實、勞動後快樂。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 915 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46,356,000 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50,850,000 元)。

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員工成長，主要在人品素質和業務素質方面加以培訓考核。本公司聘請專業導師和資歷豐富的管理層幹部對員工進行訓練。同時也派出人員參加由其他組織舉辦的訓練。線上線下營銷人員、研發人員、工廠管理、人力資源以及品牌管理方面的人員，都送出去參加由其他組織舉辦的訓練，以更好地在工作中發揮良好作用。

未來展望

銷售經營

繼續鞏固一、二級城市市場，提高城市主要商圈的覆蓋率。縣級城市的拓展以保留穩步的態度觀望及嘗試，加強重點連鎖商業地產項目的合作，重點和有選擇地拓展大型綜合購物中心(萬達、凱德、蘇寧和萬科等)的優質店舖。限制超市外租區的專賣店發展，加快渠道轉型。通過長期的強有力的扶持政策導向，引入優質的渠道加盟商，重點加強對交通口岸的拓展(機場和高鐵火車站)，提高品牌新形象的呈現度。

推廣策略

從產品開發到店舖成列等方面，設立適合年輕消費者的產品，形成譚木匠是大家「買得起的梳子」。配合公司網設計大賽的推廣，建立線下專櫃，加強院校合作，加強學生群體的推廣。抓住主要節點，創新推廣方式，做重點突破，根據片區實際情況，開展更加人性化的服務。



海外市場

以產品先行為拓展原則，建立多元化渠道，在產品及包裝方面結合他國人群發質和梳理習慣，產品更有針對性。

電子商務方面

從與競爭對手的分析和拉開差距下功夫，以及對線上(譚木匠品牌)違規店舖的清理作為重點。結合站內站外推廣，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平台保持密切溝通，尋求活動入口流量。加大對消費人群的分析，重點開發方向性產品。

產品研發

二零一六年，公司自有設計團隊能力發揮開始凸顯，產品主題更加明確，在木材與其他材質的結合、傳統工藝的提升、包裝也開始更換。繼續補充實力強的新銳設計師，更多的為年輕化產品做準備。將於江蘇句容總辦事處成立江蘇小型打樣中心，提高工作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提升設計師動手實踐能力，並與外協團隊繼續合作，使設計視野更寬泛。

生產技術

主要圍繞新技術研究、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障安全等方面作為重點工作。在木材定型、邊角料使用、新材料運用等方面做更多的嘗試。

品牌文化

二零一六年，集團品牌推廣的重要內容是，持續舉辦譚木匠設計大賽，將於五月份評選出3個10萬元設計大獎，將會是國內設計界很有影響的一次推廣，與國內最具人氣的設計網站合作，通過線上線下互動，將其打造成為一項具有廣泛影響力的設計活動。集團希望以設計為媒界，與年輕群體建立更加密切的聯繫。

伴隨新logo正式發佈，集團也將在二零一六年對此進行重點宣傳，使品牌以嶄新良好的形象，出現在廣大新老顧客和投資者面前。

位於句容總辦事處的譚木匠手工館將於二零一六年對外開放，集旗艦店、設計中心、現場手工打樣、客人互動等於一體，「譚木匠大作坊」的品牌形象將會得到昇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會責任

二零一六年，譚木匠仍然相信「施比受更有福」，會帶領員工參與幫扶社會弱勢群體，讓全員有社會責任感。以不同形式開展「給媽媽梳頭活動」，倡導親情，懂得關愛與回報，同時也與公司品牌氣質「親情、友情、愛情」相符合。

公司帶動加盟商，以及邀請消費者一起參與春秋兩季的栽樹活動，在一起回報地球的同時也聯絡了與客人的感情。公司仍然會給出上班時間去關懷幫助社會弱勢群體，對自己部門認扶的愛心機構繼續幫扶，用自己專業所長幫助他們創造社會價值。

隨著 80、90 後宅男宅女的數量增多，他們不喜歡寫字樓的刻板工作模式，公司網站設計大賽給 80、90 後們提供了創造社會價值的機會。

人力資源及培訓

二零一六年，集團人員數量方面不會有大的變動，在人才素質方面會有較大提升。面向社會招聘專業素質好的員工進入集團工作，同時開放高校優秀大學生進入，對現有員工培訓會有更新更實際的形式。加盟商年會、集團職工運動會、以及各種技能比賽等，全方位提高員工素質，以良好狀態迎接二零一六年新的挑戰。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9.22 港仙，總額約為港幣 73,050,000 元，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 50% 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 4,781,000 元)的 52%。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58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範成琴女士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父親、譚操先生的胞兄。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耿長生先生，6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重慶一間汽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運輸行業累積10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中國房地產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逾3年管理經驗。耿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類專修科。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棣夫先生，30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他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棣夫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範成琴女士的兒子、譚力子先生的胞兄、譚操先生的姪兒。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法律事宜。彼現時為歌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彼亦為重慶瑞豐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政府及房地產管理行業累積逾23年管理經驗，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譚傳華先生的胞弟、範成琴女士的內弟、譚棣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的叔父。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活動及管理。彼曾任職北京安信泰富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傢具貿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投資銀行界累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譚伏男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Chongqing Three Gorges Gas (Corp.) Ltd. 總經理。彼於管理職務擁有逾10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日本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彼為本公司主席譚傳華先生之姪女。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亦為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佐安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萬州區公安分局經濟犯罪偵察支隊支隊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職萬州區公安局警察學校正處級偵察員。黃女士於公安政府機關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3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37歲，於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於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權益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投資及權益組合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高級職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諾丁漢大學頒發金融投資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5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團隊，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母親、譚操先生的大嫂。

王萍女士，55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採購、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和行政等工作。王女士在培訓課程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7年經驗，期間任一間建築發展公司的總經理。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的政治專業。

譚力子先生，27歲，本集團行政事務總監。譚先生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營銷管理、物流及財務等工作。彼為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學士。譚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棣夫先生的胞弟、譚操先生的姪兒。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朱軼先生，41歲，本集團營銷總監(線下業務)。朱先生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先後任職於頂益、百事、日清等企業，有超過11年的銷售管理經驗。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集團所有線下實體店銷售、營銷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珂佳女士，31歲，本集團營銷總監(線上業務)。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網絡銷售平台的渠道拓展，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海外市場拓展，劉女士為重慶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加入本集團前為新加坡策安科技(Certis CISCO)集團項目管理。

陳漢雲先生，5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29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由董事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及譚棟夫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譚操先生及劉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的彼等各自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成立。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能夠遵守最新的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合約的年限。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c)(ii) 條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工作亦包括挑選及推薦譚伏男女士作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楊揚先生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同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耿長生先生	4/4	—	—	—	1/1
譚棟夫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	—	—	1/1
劉暢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2/2	2/2	2/2	1/1
周錦榮先生	4/4	2/2	2/2	2/2	1/1
黃佐安女士	4/4	2/2	2/2	2/2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 A.6.5 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譚傳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耿長生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棣夫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操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暢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佐安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余明陽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錦榮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750,000 元(相當於約 91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93,000 元(相當於約 358,000 港元)，主要為中期審閱之酬金。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以保衛本集團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對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慣例。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推選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推選提名人參選董事之程序政策。若有本公司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該股東須：

- (i)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ii)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x) 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iii)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58 至 125 頁。

本公司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9.22 港仙，金額約為港幣 73,050,000 元，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 50% 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 4,781,000 元)的 52%。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 9 至 27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 126 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 3R 原則，即減廢 (Reduce)、再造 (Recycle) 及再用 (Reuse) 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或由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 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5,000,000 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 10% 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 10% 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及 25,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10% 及 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 1.00 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62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 71,528,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59,950,000 元（相當於約 73,050,000 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 3,630,000 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
譚佚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譚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黃佐安女士
楊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第 28 至 31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702,000 元
耿長生先生	88,000 元
譚棟夫先生	475,000 元
非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	88,000 元
譚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88,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132,000 元
黃佐安女士	88,000 元
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88,000 元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 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耿長生	實益擁有人	1,326,597	0.53%
譚操	實益擁有人	84	0.00%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 169,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 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 169,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范成琴持有領昌 4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 169,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233,053,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9,099,000 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如需)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 12 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 194,11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58,825,000 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2.4%，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0.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38.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0.5%。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58至125頁載列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76,062	298,269
銷售成本		<u>(97,956)</u>	<u>(101,937)</u>
毛利		178,106	196,3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40,909	39,301
行政開支		(24,055)	(31,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51)	(30,076)
其他經營開支		<u>(6,891)</u>	<u>(7,544)</u>
經營溢利		151,518	166,097
融資成本	7	<u>(3,150)</u>	<u>(1,514)</u>
除稅前溢利	8	148,368	164,583
所得稅	9	<u>(28,462)</u>	<u>(35,821)</u>
年度溢利		<u>119,906</u>	<u>128,7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9,906</u>	<u>128,762</u>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47.96 分</u>	<u>人民幣 51.50 分</u>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9,906	128,7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	14,394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3,872)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已扣除稅項)	—	10,52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86)	(2,0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9,120</u>	<u>137,2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9,120</u>	<u>137,201</u>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509	23,776
預付租金	16(a)	12,922	13,284
投資物業	17	89,550	85,920
無形資產	18	—	—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144
銀行定期存款		—	127,75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20	—	33,556
		159,981	285,436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6(a)	362	362
存貨	21	87,442	77,783
衍生金融工具	22	—	542
應收貿易賬款	23	2,377	2,0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9,368	23,33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233,053	149,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94,114	258,825
		546,716	511,969
流動負債			
有質押銀行貸款	28	—	134,114
應付貿易賬款	29	3,943	4,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6,316	29,934
衍生金融工具	22	5,516	—
應付所得稅	26(a)	25,161	19,071
		(60,936)	(187,245)
流動資產淨值		485,780	324,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5,761	610,160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1,548	30,606
遞延收入	31	776	812
		<u>(22,324)</u>	<u>(31,418)</u>
資產淨值		<u>623,437</u>	<u>578,7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0	2,200
儲備	33	621,237	576,542
總權益		<u>623,437</u>	<u>578,742</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128,846	17,738	1,723	(113)	236,631	504,466
年度溢利	—	—	—	—	—	—	—	128,762	128,762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	—	—	—	—	14,394	—	—	14,394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 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	—	—	(3,872)	—	—	(3,87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83)	—	(2,0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22	(2,083)	128,762	137,201
股息	—	—	—	—	—	—	—	(62,925)	(62,925)
轉撥至儲備	—	—	—	7,273	—	—	—	(7,27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36,119</u>	<u>17,738</u>	<u>12,245</u>	<u>(2,196)</u>	<u>295,195</u>	<u>578,74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136,119	17,738	12,245	(2,196)	295,195	578,742
年度溢利	—	—	—	—	—	—	—	119,906	119,90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786)	—	(10,7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86)	119,906	109,120
股息	—	—	—	—	—	—	—	(64,425)	(64,425)
轉撥至儲備	—	—	—	4,781	—	—	—	(4,78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40,900</u>	<u>17,738</u>	<u>12,245</u>	<u>(12,982)</u>	<u>345,895</u>	<u>623,437</u>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8,368	164,583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7	3,150	1,514
利息收入	6	(14,654)	(16,2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3,630)	(4,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b)	96	36
折舊	8(b)	2,576	2,856
預付租金攤銷	8(b)	362	4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202	(1,68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8(b)	69	3
存貨撇減	8(b)	1,837	3,5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b)	(12,707)	2,755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6	(36)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2,633	153,575
存貨增加		(11,496)	(23,0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19)	(3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288)	(41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3)	1,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618)	(3,590)
經營所得現金		111,629	127,320
已收利息		13,905	8,404
已付利息		(3,150)	(1,514)
已付所得稅淨額		(20,243)	(23,347)
已付預扣稅		(11,18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54	110,8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5)	(2,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384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7,756	(130,51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83,954)	(77,3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927	(209,544)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4,425)	(62,925)
已(償還)/收銀行貸款淨額		<u>(134,114)</u>	<u>67,28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8,539)</u>	<u>4,3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u>(66,658)</u>	<u>(94,321)</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825	355,2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947</u>	<u>(2,09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u><u>194,114</u></u>	<u><u>258,825</u></u>

第 65 至 125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11號御湖楓景53棟101-102室。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預計可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為準)攤銷， 但不多於完成日期後50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及設備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或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狀況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個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獨立計量)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土地，惟倘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之租賃自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時開始。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金之融資費用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大致穩定的負債餘額的融資費用定期計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倘有關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2(f))則除外。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而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則有關權益逐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乃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而入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一致。租金按附註2(e)所述方式入賬。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攤銷方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時評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款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視為未必難以收回，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相關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自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持作經營租約之土地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會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部分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旨在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算)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該等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h)(i)及(ii))。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中國僱員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省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其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或確認牽涉支付解僱福利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分)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結算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該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另當別論。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銷售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能合理確定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確認。
-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 (v) 增值稅退稅乃於本集團獲得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計算。

中國境外業務以外幣計值之經營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直接由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作為資產折舊支出減少。與支出相關的補貼，當被計入損益時，該補貼應與支出同期被確認，並於損益表獨立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已作修改，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所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故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預付租金

誠如附註 16(c) 所披露，中國政府向本集團發出公告，收回位於中國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本集團可交換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管理層預期作為交換及補償的土地之公平值將不會低於收回的土地之公平值。該土地收回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並依賴有關當局的決定。實際結果可有重大不同，因此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可能受到影響。

(ii)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所分派之股息計提預扣稅時乃按支付股息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若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溢利可能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及產品過時而釐定。倘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金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或資本化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並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市場回報率及市場租金。

(iv)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評估及計提。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撥備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vi)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 退換缺陷貨品或退款；(ii) 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 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或退款。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 銷售退貨撥備(續)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在將於可見未來分派盈利之情況下，確認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公司可控制及預先制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管理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保留部分盈利，而非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分派盈利。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定其預期。

(vii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須輸入模式的資料。估值模式須輸入主觀假設資料，包括遠期外匯匯率及無風險利率等。主觀假設輸入資料的變動能最終影響其公平值估計。

5. 收益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津貼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75,792	297,614
加盟費收入	270	655
	<u>276,062</u>	<u>298,2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5	250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6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4,654	16,293
中國增值稅退款	7,860	10,93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913	5,177
其他	509	788
	29,987	33,475
其他收入		
滙兌收益淨額	12,70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415)	1,6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30	4,140
	40,909	39,30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50	1,51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150	1,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392	48,978
退休計劃供款	1,964	1,872
員工總成本	<u>46,356</u>	<u>50,85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43	1,004
預付租金攤銷	362	400
存貨成本	97,956	101,937
折舊	2,576	2,85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9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6	3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2,707)	2,75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797	5,626
銷售退貨撥備	2,621	3,648
存貨撇減	1,837	3,58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913)	(5,17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456	320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27	70
租金收入淨額	<u>(6,430)</u>	<u>(4,787)</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7,8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67,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9(a)(i)、(ii)、(iii)及(iv))	22,129	23,431
香港利得稅(附註9(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 年內撥備(附註26(b))	17,393	7,158
— 有關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附註9(a)(vii))	—	3,680
	39,522	34,2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2)	—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附註26(b))	(17,393)	(7,158)
年內撥備(附註9(a)(vii)及附註26(b))	8,335	8,710
總計	28,462	35,821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及從事國家鼓勵業務的公司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9(a)(ii)及(i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降低的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降低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因尚未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享受降低稅率，預扣稅按10%稅率撥備，導致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宣派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匯出之股息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額外撥備人民幣15,93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末前後，本集團撥回部分遞延負債撥備人民幣8,662,000元，乃因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9.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vii) (續)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與中國稅務機關口頭協商其中國附屬公司可按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繳納，惟尚未完成相關正式手續。管理層知悉未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書面聲明或會導致須承擔每日0.05%的額外預扣稅負債。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支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股息預扣稅負債，且管理層亦同意承擔5%的額外預扣稅負債，故管理層評估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因此，二零一五年的股息預扣稅已按10%稅率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5,8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40,000元)之應計預扣稅有關。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8,368</u>	<u>164,583</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5,082	38,5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44	58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16)	(498)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9(a)(i))	(2,617)	(2,731)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9(a)(i)、(ii)及(iii))	(12,146)	(13,893)
未確認臨時差異	138	1,4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88	1,430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7,191	10,9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02)</u>	—
實際稅項支出	<u>28,462</u>	<u>35,8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量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附註(b))	—	235	433	34	702	
耿長生	88	—	—	—	88	
譚棣夫	—	170	271	34	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	88	—	—	—	88	
周錦榮	132	—	—	—	132	
黃佐安	88	—	—	—	88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8	—	—	—	88	
劉暢	88	—	—	—	88	
	572	405	704	68	1,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附註(b))	—	235	588	122	945
耿長生	88	—	—	—	88
譚棣夫	—	208	414	62	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44	—	—	—	44
余明陽	88	—	—	—	88
周錦榮	132	—	—	—	132
黃佐安(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6	—	—	—	66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8	—	—	—	88
劉暢	88	—	—	—	88
	<u>594</u>	<u>443</u>	<u>1,002</u>	<u>184</u>	<u>2,22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80	468
花紅	741	872
退休計劃供款	68	127
	<u>1,289</u>	<u>1,46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792,000 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 90% 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 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9.22 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 23.98 分(二零一四年：32.28 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 25.77 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59,950

64,42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9.2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3.98 分，合共人民幣 59,950,000 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2.28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77 分
(二零一四年：32.0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17 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4,425

62,9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119,906</u>	<u>128,76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99	9,479	16,190	5,604	3,765	1,878	54,315
添置	—	—	666	191	177	984	2,018
出售	—	(516)	(1,300)	(265)	(1,072)	—	(3,153)
重估盈餘	793	—	—	—	—	—	793
減：對銷累計折舊	(1,254)	—	—	—	—	—	(1,2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7,600)	—	—	—	—	—	(7,600)
轉撥	—	399	322	15	—	(736)	—
匯兌調整	—	26	—	7	—	—	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38</u>	<u>9,388</u>	<u>15,878</u>	<u>5,552</u>	<u>2,870</u>	<u>2,126</u>	<u>45,15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38	9,388	15,878	5,552	2,870	2,126	45,152
添置	—	775	378	325	—	1,457	2,935
出售	—	—	(974)	(101)	(164)	—	(1,239)
轉撥自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附註20)	33,556	—	—	—	—	—	33,556
轉撥	—	—	1,727	25	—	(1,752)	—
匯兌調整	—	(52)	—	(2)	—	—	(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94</u>	<u>10,111</u>	<u>17,009</u>	<u>5,799</u>	<u>2,706</u>	<u>1,831</u>	<u>80,3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55	2,814	9,923	4,017	2,481	—	22,490
年內開支	239	574	1,246	456	341	—	2,856
出售資產時對銷	—	(516)	(1,006)	(246)	(965)	—	(2,733)
重估對銷	(1,254)	—	—	—	—	—	(1,254)
匯兌調整	—	15	—	2	—	—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0</u>	<u>2,887</u>	<u>10,163</u>	<u>4,229</u>	<u>1,857</u>	<u>—</u>	<u>21,37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40	2,887	10,163	4,229	1,857	—	21,376
年內開支	189	593	1,052	434	308	—	2,576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875)	(91)	(117)	—	(1,083)
匯兌調整	—	(22)	—	(6)	—	—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9</u>	<u>3,458</u>	<u>10,340</u>	<u>4,566</u>	<u>2,048</u>	<u>—</u>	<u>22,84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65</u>	<u>6,653</u>	<u>6,669</u>	<u>1,233</u>	<u>658</u>	<u>1,831</u>	<u>57,5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98</u>	<u>6,501</u>	<u>5,715</u>	<u>1,323</u>	<u>1,013</u>	<u>2,126</u>	<u>23,77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曾持作自用的樓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樓宇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793,000元，並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樓宇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而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沒有樓宇轉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b)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73
重估盈餘	13,601
減：對銷累計折舊	(97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u>(18,40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9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8
年內攤銷	400
重估對銷	<u>(9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53
年內攤銷	<u>3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續)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62	362
非即期部分	12,922	13,284
	<u>13,284</u>	<u>13,646</u>

b)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

c)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8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67,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集團區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本集團將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達成協議。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該土地，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d)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幅曾持作自用的土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土地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13,601,000**元，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土地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上文附註**15(a)**所述的估值基準而定。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沒有土地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780
自樓宇重新分類	7,600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18,400
公平值變動	<u>4,1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2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920
公平值變動	<u>3,6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550</u>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物業的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中國	3,450	—	—	3,450
— 商業—中國	86,100	—	—	86,1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中國	3,420	—	—	3,420
— 商業—中國	82,500	—	—	82,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撥或轉撥至第三級。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財務總監已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17.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住宅—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對象計算，並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人民幣4,871元至 人民幣6,184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5,100元至 人民幣5,900元)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回報率，經計及租金潛在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 每平方米的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7.5% (二零一四年：7.5%) 人民幣105元至 人民幣181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3元至 人民幣170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或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價格及每月市場租金成正比，而與市場回報率成反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住宅－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80	52,500	55,780
自樓宇重新分類	—	7,600	7,600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	18,400	18,400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 之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140	4,000	4,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20	82,500	85,920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 之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30	3,600	3,6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86,100	89,550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 及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企業存在 的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及經營專利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 有限公司(「自強木業」)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小型木工藝品 及飾品	內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北京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3,556	33,55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3,5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56

附註：

- a) 於年內，該等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之收購物業預付款項已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擬用作辦公用途並處於裝修階段。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14	45,106
在製半成品	11,422	10,974
製成品	20,206	21,703
	87,442	77,78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6,119	98,355
存貨撇減	1,837	3,582
	97,956	101,9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非流動：				
貨幣掉期(附註(a))	—	—	1,119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	—	25	—
	—	—	1,144	—
流動：				
貨幣掉期(附註(a))	—	5,402	541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	114	1	—
	—	5,516	542	—
	—	5,516	1,686	—

a) 貨幣掉期

本集團訂立若干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有責任按指定匯率(市場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匯兌為相應美元金額，並在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使用美元匯兌回相應人民幣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行使貨幣掉期合約將以美元兌換為人民幣，面值為20,878,503美元、3,216,417美元、7,014,188美元、4,807,078美元及5,426,207美元(二零一四年：5,067,405美元及20,878,503美元)，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一月二十日、三月二日、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到期。

b)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值	到期日	遠期匯率
459,277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以匯率 6.3950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58,214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以匯率 6.3671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162,684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以匯率 6.4700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93,43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以匯率 6.4806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112,041美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以匯率 6.3851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47	2,028
減：呆賬撥備(附註(b))	(70)	(1)
	<u>2,377</u>	<u>2,027</u>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40	1,943
31至60日	11	8
61至90日	4	18
91至180日	24	20
181至365日	25	17
1年以上	143	22
	<u>2,447</u>	<u>2,028</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	1
呆賬撥備	69	3
年內已撇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1</u>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撥備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11	8
逾期31至60日	4	18
逾期61至150日	24	20
逾期151至365日	25	17
逾期1年以上	73	22
	137	85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2,240	1,942
	2,377	2,027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3,541	3,317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5,497	14,748
貿易及其他按金	5,220	1,963
預付款項	1,263	1,610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3,847	1,693
	29,368	23,3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233,05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49,099,000 元)已用作支持授予短期銀行融資(附註 28)，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的年利率為 1.8% 至 2.12%(二零一四年：3.3%)。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22,129	23,4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002)	—
股息預扣稅款	17,393	10,838
	<u>37,520</u>	<u>34,269</u>
已付稅項	(31,430)	(23,347)
	<u>6,090</u>	<u>10,922</u>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19,071	8,149
應付所得稅淨額	<u>25,161</u>	<u>19,07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4	8,678	15,930	25,182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 9(a))	—	—	(7,158)	(7,158)
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872	—	—	3,872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 9(a))	—	1,442	7,268	8,7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0,120</u>	<u>16,040</u>	<u>30,6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續)**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6	10,120	16,040	30,606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9(a))	—	—	(17,393)	(17,393)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9(a))	—	1,144	7,191	8,3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1,264</u>	<u>5,838</u>	<u>21,548</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7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57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除約人民幣1,2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79,000元)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4,114</u>	<u>258,825</u>

銀行結餘按介乎0.3%至5.0%(二零一四年：0.35%至5.0%)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86,6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6,504,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質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有質押銀行貸款	—	134,114

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已償還而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則以銀行存款作質押(附註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並沒有被使用(二零一四年：已使用人民幣134,114,000元)。

29.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39	2,540
31至60日	749	412
61至90日	95	173
91至180日	250	630
181至365日	181	177
1年以上	329	194
	<u>3,943</u>	<u>4,126</u>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676	1,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4	13,556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a))	2,621	5,675
經濟補償撥備(附註(b))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851	1,414
已收貿易按金	8,104	7,692
	<u>26,316</u>	<u>29,9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5	5,675
年內動用	(5,675)	(3,648)
年內支出	2,621	3,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	5,675

銷售退貨撥備以年內銷售相關預計退貨總額減年內實際銷售退貨額而估計。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獲准於向本集團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退回合資格貨品。

(b) 經濟補償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375
年內動用	—	(2,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將其總部管理中心辦公地點由重慶搬遷至句容市。經濟補償撥備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於僱傭合約屆滿或解除時預期支付予僱員的經濟補償而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地點搬遷已完成。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元)已計入損益。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7,9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	2,200

(a) 法定股本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有質押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減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發股份、股息分派、債務償還以及募集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詳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質押銀行貸款	—	134,114
債務總額	—	134,1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114)	(258,825)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623,437	578,742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載於第 62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74	(6,353)	(34,318)	74,003
年度溢利	—	—	61,025	61,025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7	—	1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7	61,025	61,202
股息	—	—	(62,925)	(62,9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6,176)</u>	<u>(36,218)</u>	<u>72,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674	(6,176)	(36,218)	72,280
年度溢利	—	—	57,497	57,49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6	—	4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06	57,497	57,903
股息	—	—	(64,425)	(64,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5,770)</u>	<u>(43,146)</u>	<u>65,7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儲備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他附屬公司江蘇譚木匠及北京譚木匠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9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000元)(分別佔年內撥款前彼等各自溢利的10%)分別轉撥至該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抑或錄得虧損，抑或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儲備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溢利至該儲備。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在中國註冊為社會福利企業)按附註9a(i)所詳述須將其50%及20%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轉撥該等基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等基金僅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福利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純利約人民幣3,6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05,000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33. 儲備(續)

附註：(續)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及(e)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將功能貨幣換算為中國境外業務的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1,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456,000元)。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377	2,027
其他應收賬款	19,038	18,0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3,053	149,099
銀行定期存款	—	127,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114	258,825
	448,582	555,77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衍生金融工具	—	1,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86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43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14,740	15,153
有質押銀行貸款	—	134,114
	18,683	153,3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5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5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 34(a) 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合約詳情載於附註 22。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工具及監察貨幣風險的相關政策的有效性。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68,742	159,364
歐元	54	137
	<u>268,796</u>	<u>159,501</u>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年內交易及以美元及歐元存置結餘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422	7,968
歐元	2	7
	<u>11,424</u>	<u>7,975</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附註25及27)及銀行貸款(附註28)。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貸款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即為整年均未償還的銀行結餘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 100 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呈報期的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4,25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513,000 元)。倘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交付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i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作管理層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質押銀行貸款	1.22% - 2.39%	134,114	—	—	—	134,114	134,114
應付貿易賬款	—	4,126	—	—	—	4,126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5,153	—	—	—	15,153	15,153
		<u>153,393</u>	<u>—</u>	<u>—</u>	<u>—</u>	<u>153,393</u>	<u>153,393</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943	—	—	—	3,943	3,943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4,740	—	—	—	14,740	14,740
		<u>18,683</u>	<u>—</u>	<u>—</u>	<u>—</u>	<u>18,683</u>	<u>18,683</u>

c)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c) 公平值(續)***公平值層級(續)*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	5,402	—	5,402	—
－遠期外匯合約	114	—	114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	1,660	—	1,660	—
－遠期外匯合約	26	—	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撥或轉撥至第三級。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及扣除當前現貨匯率釐定。貼現率來自報告期末的有關政府收益曲線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2</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25	3,4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519</u>	<u>2,924</u>
	<u>6,744</u>	<u>6,39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5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本集團租賃零售商舖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營業額的15%至20%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年內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5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47	4,5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10	9,695
	<u>7,957</u>	<u>14,201</u>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酬金，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02	3,379
退休後福利	136	311
	<u>3,038</u>	<u>3,690</u>

附註：

該等薪酬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7</u>	<u>4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500	85,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7</u>	<u>57</u>
		<u>79,807</u>	<u>85,38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23	8,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173</u>	<u>2,875</u>
		<u>(11,896)</u>	<u>(10,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911</u>	<u>74,433</u>
資產淨值		<u>67,958</u>	<u>74,4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0	2,200
儲備	33	<u>65,758</u>	<u>72,280</u>
總權益		<u>67,958</u>	<u>74,480</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譚傳華先生。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76,062	298,269	280,913	271,966	244,001
除稅前溢利	148,368	164,583	157,139	142,291	131,358
所得稅	(28,462)	(35,821)	(31,283)	(16,129)	(37,788)
年度溢利	119,906	128,762	125,856	126,162	93,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906	128,762	125,856	126,162	93,57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06,697	797,405	642,024	497,282	415,455
負債總額	(83,260)	(218,663)	(137,558)	(57,177)	(54,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437	578,742	504,466	440,105	361,063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8.97	2.73	4.51	10.93	8.12
速動比率 ⁽²⁾	7.54	2.32	3.98	9.30	6.58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16.8%	10.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 100%。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帶息銀行借貸，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